

社会意义言说下的阮玲玉之死

马磊磊

(上海大学 文学院, 上海 200444)

摘要: 1935年3月8日, 民国女影星阮玲玉自杀身亡, 成为近世十大社会新闻之一。社会文化分子趁此机会展开了一场热烈的讨论, 从最初关注于自杀原因、所留遗书以及黄色新闻, 进而延伸至妇女命运的思考。实际上对“阮玲玉”之死进行了一番蕴含社会意义的言说, 策略意义地建构起为社会正义、妇女解放而毅然自杀的“新女性”阮玲玉。

关键词: 阮玲玉, 新女性, 社会意义, 言说

中图分类号: K26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2589 (2009) 30—0187—02

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 新文化分子为国家民族前途而大力推行妇女解放, 在社会舆论的言说中倡导女子要成为与男子共同承担社会责任, 甘愿奉献甚至牺牲的“新女性”。女性本身真实境遇与形象对他们而言并不重要, 重要的是可以改写境遇和塑造形象, 为国民启蒙鼓吹^①。主张自主婚姻反对封建礼教的新女性赵五贞^②, 男权秩序下新女性之死的张嗣婧^③等等, 成为女性形象的代表。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后, 社会文化分子继承五四时期新女性的描述方式, 将国家民族之危亡系于女性柔弱之身。女影星阮玲玉的自杀恰发生于此历史背景之下, 成为探究后五四时期妇女问题的合适素材。

一、阮玲玉之死的媒体介入

1935年3月8日民国著名女电影阮玲玉下午六时三十八分逝世于蒲石路中西疗养院, 二零五号房间。聂耳得知死讯后曾在日记里写道: “阮玲玉自杀了! 《静夜》应该成为纪念她的曲子”^④。但她的离去, 并未带来夜的寂静, 反而掀起舆论浪潮的滚滚而至。

《申报》于阮玲玉自杀后次日, 便报道称“电影明星阮玲玉……在私宅中暗服安神药片三瓶自杀,”原因是“最近被前夫张达民所控告、刺激甚深、乃于昨晨三时许、突起厌世之心。”^⑤其他各报也纷纷将新闻焦点集中于此, 《时事新报》言: “电影女明星阮玲玉昨日自杀, 因前夫控案刺激太深厌弃尘寰, 服毒多致施救乏术玉陨香消”。《大美晚报》曰: “联华公司影星阮玲玉自杀后, 全国震惊”^⑥、“举国悲悼阮玲玉”^⑦。《中华日报》刊登阮玲玉的自杀新闻称“阮玲玉昨服毒自杀殒命”^⑧, 哀叹惋惜之词浸透纸背。

从时间考察, 媒体对阮玲玉自杀事件的报道、反应异常迅速, 基本都在她自杀后次日给予及时报道; 从版面分

析, 虽然大部分报纸未将报道放置于报纸第一张或第一页的重要位置, 但每篇报道所占篇幅较大, 《中华日报》更在该报头版头条的重要位置进行刊载; 从观点看, 最初各家报纸都十分一致地将自杀原因归咎于前夫张达民的诬告。

大众传媒惯常以具体事件引发涉及宏观社会的论题, 从而发挥大众媒体监督社会的职能。社会文化分子的视角也不会仅仅将关注点停留在事件本身, 他们抓住时机、借题发挥, 通过报纸将舆论的焦点延伸至封建主义、社会制度、妇女解放等宏大命题, 从而对新女性悲剧的结局做一番浓厚的叙述, 为抨击社会黑暗提供现实依据。

二、恶劣社会的戕害

阮玲玉是自杀者, 自杀者往往被社会所否定, 被冠以弱者的称呼。既然如此如何塑造阮玲玉自杀的正面意义从而为社会改造张目。“被杀”的建构成为共识。有文人对阮玲玉的自杀曾言: “世界上并没有自杀的人, 归根到底自杀者莫不是被杀者”。^⑨《民报》更直接指出: “这次阮玲玉女士的死, 不是自杀, 分明是被杀的! 手枪也许是张达民的诉讼, 和唐季珊的欺骗, 然而动手放的真正刽子手, ……也是这古老的中国的封建社会”。^⑩更有人撇开个人责任指出: “我们不必怪张达民、不必怪唐季珊, 乃至阮玲玉自身, 我们应该归咎到整个社会的习惯, 及其制度。”^⑪对于阮玲玉“被杀”的建构, 使言说文本与现实社会发生联系, 容易地推导出阮玲玉的自杀“是黑暗的, 畸形的, 矛盾的, 罪恶的, 现社会使然!”^⑫的结论, 为批判社会弊端提供舆论前提。

“封建主义”、“社会黑暗”、“男权社会”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后, 成为文化分子批判现实的常用言词。30年代的民国社会, 国民党当局提倡“尊孔复古”遭到社会文化分子的普遍反感。阮玲玉的自杀为他们抨击社会提供了现实机

作者简介: 马磊磊(1981-), 男, 山东枣庄人, 上海大学文学院历史系硕士, 研究方向: 民国时期自杀现象。

遇。向英对于尊孔复古的文化逆流颇为反感,他借阮玲玉自杀讲到:“中国的统治者在提倡着尊孔复古,在文化上,我们又可以看到西南当局明令读经,以及什么文存会的发起。已经死去了的封建僵尸又在复活起来,而且尽量的发挥着底下腐朽的气氛,阮玲玉之死就是在这条件之下被牺牲了的。”^[13]陶星仲明确坦言:“她的自杀,可说是封建残余势力的流毒和现实社会黑暗的暴露。我们今天来纪念阮玲玉女士,必须要抱着,以更大的力量,来彻底的扫除这封建势力和黑暗社会。”^[14]白石则将批判的矛头对准“封建男权”认为:“坟墓里挖出的封建主义的男权,以欺压弱小的人,女人无处可逃,逃入鬼国的地狱以避免地狱的人间。”^[15]言说集中对封建主义、封建男权的痛斥,渲染外在因素对于阮玲玉自杀的责任,以此达到为国民启蒙鼓吹的目的。实际在以阮玲玉自杀借题发挥,对阮玲玉之死进行蕴含社会意义的言说。

三、为妇女解放而献身

社会文化分子为阮玲玉之死鸣冤而批判现实社会,目的是为社会改造摇旗呐喊。而直接塑造“新女性”形象,进行榜样式的社会动员,对于社会改造目标的实现有着更为直接的意义。于是在社会舆论中,有意识地建构阮玲玉主动为妇女解放而自杀的事实,成为言说阮玲玉自杀社会意义的另一趋势。

阮玲玉生前为联华影业公司演员,外界想象中他们所知阮玲玉自杀的内情当更直接、更详细、更真实,某种意义上他们的言说对于舆论如何评价阮玲玉自杀具有权威性。联华影业公司总经理罗明佑曾言:“阮适于妇女节自杀,绝非一般自杀可比,实为妇女解放及社会正义而呼喊,自有其意义,人生原为服务社会而生,非自私自利而生,阮玲玉之死,并非自杀,实为社会及妇女而牺牲者。”^[16]联华一厂厂长黎民伟指出阮玲玉自杀为的是“向社会要求正义,向社会要求女子的平等,自由!”^[17]言说中阮玲玉作为“新女性”之所以自杀是因为自己“已经看到社会的冷酷无情尤其是女子的地位,在封建的社会制度之下,是永远没有翻身的一日。她觉得自己的微弱能力,已经不能挽救她自己,已经不能改善这个社会,同时,也不能拯救多少千千万万在水火之中的女同胞。”^[18]由此最终绝望自尽,显然具有想象式臆测的嫌疑,将自己的想法论述成阮玲玉的自我认知,有主观强加的意味。阮玲玉自杀的真实意图,被淹没在社会正义的呼喊之下。

男性文化分子的言说实质将自我对于封建制度的批判、妇女解放的希望以及女影星所应负的时代责任,描述成阮玲玉本身的声音。深层次地将自己头脑中为国家、民族前途可以毅然牺牲自我的新女性形象,强加于真实的阮玲玉,阮玲玉成为象征意义言说的符号。通过分析不难发现各种论说大都以斩钉截铁的口气,判定阮玲玉具有极高的社会觉悟感、责任感,如此一来大众心目中塑造起正面女性形象的可能性大大增加,通过大众媒体的舆论渲染,阮玲玉的新女性形象得以刷新。

以男性标准为主导的妇女解放,主张女子要与男子一

样为国家民族前途奋斗甚至肝脑涂地。强调的是女子对民族、国家的责任与义务,而非女子本身的权利与价值的实现。在这一层面中阮玲玉更被赋予为社会而斗争的意义,黎民伟就曾断言:“阮玲玉的一生,是斗争的一生”^[19]斗争在民国社会生活实践之中,具有积极向上的社会内涵。将阮玲玉自杀原因与社会正面意义粘连起来,符合时代主流,更容易为普通大众所接受,从而产生强大的社会影响力。一位为了社会的光明,而努力斗争的女性形象就会通过报纸,呈现在社会公共空间之中,受众心中阮玲玉受黑暗社会压迫,为妇女解放而奋斗的正面形象被呈现出来,最终完成从个体意义到社会意义的转变。

余论

电影史学家程季华曾如此评论阮玲玉的死“这位优秀的表演艺术家,正当她的艺术才华臻于成熟之时,竟被旧社会所杀害了。阮玲玉的死,是旧社会侮辱和迫害善良妇女和有成就的女演员的鲜血淋漓的例证!”^[20]观点鲜明的判断便是民国三十年代这场热闹讨论的余音。正如时人所言“阮玲玉之死……,在中国妇女运动上,也是一个绝好的纪念!”^[21]这可能是阮玲玉之死蕴含社会意义的最好注解。

参考文献:

- [1][2]吴润凯.被挟持的自杀:五四妇女史观的制作[J].二十一世纪(网络版),2008-03-31.
- [3]侯杰.男权秩序下的新女性之死——张嗣婧研究[M].百年中国女权思潮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145.
- [4]聂耳.聂耳日记[M].郑州:大象出版社,2004:435.
- [5]电影明星阮玲玉自杀[N].申报,1935-03-9.
- [6][7]举国悲悼阮玲玉[N].大美晚报,(第二页),1935-03-10.
- [8]中华日报[N].1935-03-9.第一张,第一页.
- [9]海若.谁杀害了阮玲玉? [N].中华日报(周刊版),1935-03-20.
- [10]悼阮玲玉女士[N].上海:民报,1935-03-11.
- [11]胡藻斌.悼阮玲玉女士[M].艺人阮玲玉荣哀录.上海:联华影业公司,1935:3.
- [12]杜宇.悼阮玲玉女士[M].艺人阮玲玉荣哀录.上海:联华影业公司,1935:3.
- [13]向英.阮玲玉死在封建余孽之下[M].中华日报(周刊版),第一张,第四页,1935-03-20.
- [14]陶星仲.纪念阮玲玉女士的真意义[M].艺人阮玲玉荣哀录.上海:联华影业公司,1935:67.
- [15]白石.悼阮玲玉[N].申报,1935-03-10.
- [16]羊丁.埋玉记[N].联华画报(第五卷第七期),“阮玲玉女士纪念专号”第24页,上海:联华影业公司,1935-04-1.
- [17][18]羊丁.埋玉记[N].联华画报(第五卷第七期),“阮玲玉女士纪念专号”第23页,上海:联华影业公司,1935-04-01.
- [19]黎民伟.斗争的一生[N].联华画报(第五卷第七期),“阮玲玉女士纪念专号”第23页,上海:联华影业公司出版,1935-04-01.
- [20]程季华.中国电影发展史(第一卷)[M].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1963:341.
- [21]曙山.今之娜拉[N].时事新报,第三张,第三版,1935-3-15.

(责任编辑/田苗)